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展期及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目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；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；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需要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禾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启航”）作为借款人，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合作并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借款本金余额为 16.997 亿元，借款到期日调整到 2025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同意继续为《和解协议》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、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24-042 号公告），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23 亿元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02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21 亿元。

本次担保后泰禾集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51.07 亿元，本次担保后剩余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71.93 亿元。本次继续为子公司担保在上述议案审议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6 月 21 日

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泰禾中央广场（宝盛路北 100 米）

注册地址：珠海保税区 35 号地 B 栋 203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设工程设计；保税物流中心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房地产评估；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咨询；物业管理；物业服务评估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平

控股股东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黄其森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7,498,791,122.11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6,305,610,240.91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536,665,442.56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107.17%

2023 年营业收入：0 元

2023 年利润总额：-137,882,384.95 元

2023 年净利润：-137,215,347.48 元

审计情况：经审计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如被担保人违约，公司有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341,417.16	199.0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6,510,711.56	3,794.84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6,852,128.72	3,993.83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6,658,616.28	3,881.04%
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5,484,487.61	3,196.69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1,012,638.94	590.23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1,970,958.16	1,148.79%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8 日